

市公安局

# 纵深推进公安队伍教育整顿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牛号皓)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市公安局持续深化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高效部署、高位推动,确保教育整顿方向不偏、蹄疾步稳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扛牢重大政治责任,推动查纠整改走深走实。市公安局党委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高度重视,将查纠整改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和突破点。开展谈心谈话。在干警填报《自查事项报告表》前,通过层层召开动员部署会、广泛开展谈心谈话,确保2769名公安干警全部实现个人事项填报。目前已进行3轮自查填报。召开民主生活会。4月28日,市公安局召开党委班子查纠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对照检查、认真互相批评;28个局属单位按照要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市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分别参加分包单位会议。开展专项

整治。结合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实际,深入开展全市公安机关“十大顽瘴痼疾”专项整治,以“六查”为抓手,成立以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任组长的4个工作专班,明确具体牵头部门,列出重点查摆问题清单,明确整治内容、措施、目标和完成时限,并将“贯彻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不到位问题”作为整治顽疾的“小切口”,把强力推进“三个规定”作为“一把手”工程和全局性工作来开展。加强督导检查。成立由市公安局班子成员任组长的专项督查组,紧盯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贯彻落实情况及内部管理情况两个方面共10项具体内容,开展高强度、地毯式的督查,确保督查范围全覆盖、无遗漏。

紧盯民生办实事,推动查纠整改见实效。推行“企业重点项目警官制”,动员全市公安机关民警分包企业并为企业服务;推出10项便民利企服务新举措,以解决“小问题”实现群众“大满

意”;实施市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提升行动,紧盯市区医院、学校等重点易堵部位,不断强化高峰岗和护学岗“双岗”机制,增派执勤警力疏堵保通,市区道路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开展“走基层、访民意、办实事、开新局”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为群众解决涉法涉诉问题199个,办理便民利民事项2579个;为企业解决涉法涉诉问题26个。同时,坚持开门搞整顿,市两会召开前,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同步举办“向人民报告”——警营开放日活动,召开第二次征求意见座谈会并举行特邀监督员聘任仪式。

目前,全市公安系统队伍教育整顿正在稳步推进中。市公安局将持续拧紧责任链条,不断强化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围绕“建党百年安保维稳”这条主线,坚持把“两为一争”活动与“飓风行动”贯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始终,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能力,为庆祝建党一百周年和“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



## 送法进校园



① 5月28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临颍县大郭镇张杨村小学和李城村小学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 杨鑫园 摄

② 5月31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源汇大队民警走进英迪幼儿园,给孩子们上交通安全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③ 6月1日上午,舞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民警到辖区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魏鹏洋 摄

④ 召陵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召陵镇实验小学,为该校40多名困难家庭留守儿童送去新书包等文具及法律“口袋书”。 袁刻攀 摄

⑤ 6月1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到章化镇河湾小学,慰问该校26名留守儿童。 张迪 摄

⑥ 5月28日下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共青团源汇区委、区妇联,到市第二实验小学对学生开展普法教育。 效严 摄



## 我市首个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中心启用

5月31日上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检察机关举行“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当日,我市首个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中心在该院揭牌。

该院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中心集询问、训诫、心理测评、心理宣泄、法治教育、资料存档等功能于一体,是检察机关为未成年人检察

工作专业化和规范化开展搭建的重要平台。揭牌仪式后,大家一起参观了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中心。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与会代表们围绕送法进校园形式、民办学校监督、家长法治教育、校园安全建设等方面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建言献策,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卢静

##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大队 交通安全宣传进商场

5月31日上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大队组织民警到辽河路某商场,为商场全体工作人员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中,民警结合近年来我市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和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向商场工作人员讲解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

原因及交通违法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并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积极引导大家在上下班路上骑乘、驾驶机动车时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行车。 李田恬

##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郾城大队 组织企业开展警示教育

6月2日上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郾城大队召集辖区重点运输企业负责人、驾驶员召开警示教育专题会。

会议通报了近期几起典型事故案例以及查处的大型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分析了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形势,指出车辆超载、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超速行驶、驾驶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同时,对企业在管理中存在的问

题和漏洞进行了分析和梳理,要求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监管,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会上,大家观看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制作的警示教育宣传片。

会后,该大队对违法行为多、隐患多的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管理措施,对重点车辆驾驶员加强教育,防范交通事故发生。 王欣明

## 面包车超载被查

5月30日下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召陵大队民警在宋后路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人头攒动,便立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8人,超员1人。民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车辆驾驶人常某林驾驶证记3分,并对其罚款100元。 杜素丹



## 临颍县公安局 以考促学 以考促练

5月31日,临颍县公安局开展集中达标综合测试,全面检验参训人员理论、业务学习情况。

当日上午,干警进行基础知识闭卷考试。下午,干警分组进行了握力、坐位体前屈、引体向上、仰卧起坐、俯卧撑等测试。

参训民警表示,通过考核,找到了自身的短板,今后要在工作之余,努力提高身体素质,以更加强健的体魄和饱满的精神状态,投身到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公安工作中。 曹娟



近日,舞阳县公安局民警到九集镇走访企业、服务企业。 魏亮 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二编 物权

#### 第二分编 所有权

####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二百九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

对自然流水的利用,应当在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对自然流水的排放,应当尊重自然流向。

**第二百九十一条** 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二百九十二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二百九十三条** 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第二百九十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

**第二百九十五条** 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

**第二百九十六条**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第八章 共有**

**第二百九十七条** 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第二百九十八条** 按份共有对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共同共有对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第三百条** 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百零一条**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零二条** 共有人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

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共同共有人共同负担。

**第三百零三条** 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是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造成其他共有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市司法局提供

##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6月1日起施行的新著作权法大幅提高了侵权违法成本,著作权保护的领域也进一步扩大。 新华社发